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3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转入学校企业编制与事业编制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23年转入学校企业编制与事业编制实施方案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20日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## 2023 年转入学校企业编制与事业编制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，不断适应学校事业发展对人力资源使用的不同要求，完善我校人事管理机制，从人事代理、劳务派遣人员中逐步选拔优秀人员转入学校企业编制、事业编制，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52 号令），及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22〕13 号）、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企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22〕48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申请转入学校事业编制

人事代理人员申请转入学校事业编制，依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18〕58 号）、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沪城建院〔2021〕94 号），按照公开招聘程序实施。

### 二、申请转入学校企业编制

人事代理人员申请转入学校企业编制，要求和程序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

##### 1. 基本条件

（1）遵守法律法规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人民教育事业，无师德失范行为。

- (2)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。
- (3) 具备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、工作能力。
- (4)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## 2. 入围条件

(1) 在本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要求，业绩良好，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均合格及以上。

(2) 在同类人员中表现优秀，获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综合评议后推荐。

(3) 业绩突出者，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、奖项，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等，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家属可适当突破条件限制。

## （二）转编程序

### 1. 发布公告

4 月份，人事处根据学校党委会审定的年度转编计划，公布当年企业编制转编职数。

### 2. 个人申报

符合条件人员填写“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企业编制申请表”，提交所在二级单位。

### 3. 二级单位推荐

- (1) 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思想政治条件进行审核。
- (2) 二级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并择优排序推荐。二

级学院组成综合评议组，一般由 7~9 人组成，其中一线教师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%；综合评议组设组长 1 名、副组长 2 名，副组长中至少有 1 名一线教师。机关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组成联合评议组，参照二级学院办法执行。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联合评议组形成决定后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专职辅导员申报，由学工部进行综合评议后择优排序推荐，形成决定后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（3）综合评议原则：程序客观公正，申请人爱岗敬业与业绩突出相结合。

综合评议内容建议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①职业操守：爱国爱校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和公德规范，作风正派，身心健康，有高度责任心和协作精神。

②工作能力：熟悉岗位职责相关的政策及操作规范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基础、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。

③工作业绩：胜任本职工作，得到用人二级单位领导和工作对象的普遍好评；岗位工作表现优秀，获得与实际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或成果。

④工作态度：爱岗敬业，有责任心和协作精神，工作任劳任怨、积极主动。

#### 4. 提交审议

人事处审查转编人员相关材料，根据年度转编计划和二级单位申报名单，确定拟转编人选，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## 5. 公示聘用

学校党委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异议人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实名提出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甄别查证。异议人对于查证结果有争议的，可向学校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（工会）申请复核，按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异议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三、有关说明

（1）劳务派遣人员转入企业编制，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（2）人事代理、劳务派遣人员转入企业编制、事业编制时，原则上必须按原岗位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且在首个合同期内不得因个人原因提出转岗、校内调动等申请。入编起始日期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为准，人事代理、劳务派遣期间工龄纳入个人工龄。

（3）本方案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符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（4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企业编制申请表  
2. 劳务派遣人员转入企业编制申请表